**江西省赣西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熊三安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西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熊三安，男，197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西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2日作出(2014)洪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,认定熊三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4日作出(2014)赣刑三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,核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洪刑一初字第2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熊三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1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，于2015年1月9日调入江西省赣西监狱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(2017)赣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。该犯为精神病犯，无劳动能力。

罪犯熊三安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偶有违反监规的行为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(2020/8；2021/3、12；2022/8；2023/4、11)。共违纪4次，累计扣50分，其中连带扣分两次，累计扣15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罪犯熊三安2020年5月3日因在监舍辱骂值班民警扣20分，考核期间累计扣50分，2024年02批次死缓无期减刑已延长一批次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三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